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19〕118号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经开区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吉安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我市区域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有效提高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修定《吉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3日

吉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吉安市市级财政部门备案登记并在吉安市行政区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管理,并将考核管理结果在“吉安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

第四条 考核管理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日常考核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进行,年度考核由吉安市财政局组织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营业场所、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制度执行、采购文件、信息公告、持证上岗、回避执行、采购业绩、质疑投诉、信息报送、廉洁自律、档案管理等情况。

第六条 营业场所情况。包括是否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是否配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及条件，是否拥有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等。

第七条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公司代理资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

第八条 队伍建设情况。包括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参加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及通过考试人员数量等。

第九条 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采购方式是否按照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采购进口产品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文件是否落实了国家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第十条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经费预算及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值设置是否在总分值60%以上的；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等。

第十一条 信息公告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含代理收费项目、标准及金额）、中标（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是否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依法发布等。

第十二条 持证上岗情况。包括开标时是否迟到或未到；持证人员是否未满足 3 人开标；预定场地或变更取消场地是否告知交易中心；是否维护好开评标秩序；是否爱护好交易中心场内设施设备；是否未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是否提醒有关当事人寄存通讯设备等；

第十三条 回避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关联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十四条 采购业绩情况。包括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等采购规模和采购效率等。

第十五条 质疑投诉及被举报情况。包括代理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及被举报的次数及原因。主要是质疑是否及时接受、质疑答复是否及时、规范；质疑转投诉的次数及原因；财政部门对质疑答复事项或被举报事项是否予以支持等。

第十六条 信息报送情况。包括代理机构名称变更信息、法人及联系人变更信息、代理项目信息、检查项目信息是否按要求及时、如实、准确向财政部门报送等。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将代理机构资质出租、挂靠；是否违反采购信息保密制度，非法向利益相关者泄露采购信息；是否收（接）受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往来；是否在承揽代理业务中给予采购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档案设备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按法规所要求的保管年限、数量等进行保管。

第三章 日常考核与处理

日常考核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代理机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投诉举报信息处理等方式对考核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并记录，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按该代理机构在本辖区内违规累计次数作出“限期整改学习”的处理。代理机构在限期整改学习期间不得在本辖区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县级财政部门应将“限期整改学习”处理信息在“吉安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并在下一季度前5日内将上一季度日常考核信息报送至市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年底将汇总县级考核信息用于对各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进行年终考核、年终评价及考核结果运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营业场所情况。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整改学习2个月；不具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及条件，整改学习1个月；没有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整改学习1个月。

第二十条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第一次发现没有或不完善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累计被发现2次的，整改学习2个月。

第二十一条 队伍建设情况。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没有5人

的，整改学习 2 个月；没有参加省或市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及通过培训考试的，整改学习 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制度执行情况。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发生 1 次的，警告并整改学习 1 个月；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3 个月。采购方式没有按照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的，发生 1 次整改学习 6 个月；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1 年。未依法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发生 1 次，整改学习 1 个月；发生 2 次，整改学习 3 个月；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6 个月。未经财政部门组织论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无效，发生 1 次的，整改学习 6 个月；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的，取消吉安市区域内代理资格。采购文件没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发现 1 次的警告；发现 2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采购文件编制存在不符合经费预算及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的，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值设置不在总分值 60% 以上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的，以上情况每发现 1 次的，予以警告并整改；2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情况。政府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含代理收费标准及金额）、中标（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没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依法发布的，发现一次整改学习 1 个月；2 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持证上岗情况。进入交易现场组织采购活动的持证上岗人员没按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组织开评标的，发现1次，予以警告；发现2次的，整改学习1个月；3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3个月。

第二十六条 回避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关联机构参与其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发现1次停业学习3个月；2次及以上的，取消吉安市区域内代理资格。

第二十七条 质疑投诉及被举报情况。发生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供应商质疑1次的，予以警告；2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3个月。发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1次的，予以警告；2次及以上的，整改学习3个月。发生质疑答复结论与投诉等最终结论不相符1次的，予以警告；2次的整改学习3个月；3次及以上的，取消吉安市区域内代理资格。被举报违法事实成立1次的，予以警告；2次的整改学习4个月；3次及以上的，取消吉安市区域内代理资格。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报送情况。不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年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资料等的，发现1次整改学习3个月，2次的整改学习6个月，3次及以上的直接取消代理资格。

第二十九条 廉洁自律情况。发现将代理机构资质出租、挂靠的，1次整改学习6个月；2次及以上的直接取消代理资格。违反采购信息保密制度，非法向利益相关者泄露采购信息，1次

整改学习 6 个月；2 次及以上直接取消代理资格。员工收（接）受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有其他不正当往来 1 次整改学习 6 个月；2 次及以上直接取消代理资格。在承揽代理业务中给予采购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1 次整改学习 6 个月；2 次及以上直接取消代理资格。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情况。档案设备不符合要求，警告并限期整改。采购资料保存不当，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资料的，1 次的警告并限期整改；2 次的整改学习 4 个月；3 次及以上的取消吉安市区域内代理资格。

第四章 年度考核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吉安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年终考核。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代理机构应对上年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财政局在每年终了后四个月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评定。年终考核实行百分制，通过对代理机构自我检查情况、实地检查情况及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终评定级次。评级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70-84 分（含 70 分）为合格、60-69 分以下（含 60 分）为基本合格，59 分以下（含 59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年度内经财政部门核实未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机构不参与年终考核。

第三十三条 年度考核中发现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律考核为“不合格”：

（一）在吉安市行政区域内无固定营业场所的；

（二）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数量不满 5 人，且现有专职人员考核年度内未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

（三）违反本办法中廉洁自律情况的；

（四）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关联机构参与其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五）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代理采购进口产品 2 次以上的（含 2 次）；

（六）投诉或举报事项成立且获得财政部门支持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七）不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年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年终考核等资料 3 次及以上的；

（八）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资料 3 次及以上的。

第三十四条 营业场所情况（3 分）。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及条件不完善（扣 1 分）；没有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扣 2 分）。

第三十五条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4 分）。没有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每少一项扣 0.5 分）。

第三十六条 队伍建设情况（5分）。专职人员没有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的。每少一人扣1分。

第三十七条 制度执行情况（13分）。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的（2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采购方式没有按照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的（4分），每发生一次扣2分。未依法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4分），每发生一次扣2分。采购文件没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3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第三十八条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15分）。采购文件编制存在不符合经费预算及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的，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值设置不在总分值60%以上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第三十九条 信息公告情况（10分）。政府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未依法发布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第四十条 持证上岗情况（10分）。开标时迟到或未到的，或未满3人开标的，扣1分；不按要求预定场地或变更取消场地未告知交易中心的，扣1分；开标时，没有维护好开标秩序，导致开标厅抽烟、吃喝、吵闹等秩序混乱的，扣1分；故意损坏场内设施设备的，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电脑抽取系统抽取专家的，扣1分；自身或未提醒专家、采购人、投标人寄存物品导致将手

机、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带入专家抽取室或者评标室内并未告知交易中心的，扣 1 分；在评标现场大声喧哗、串门、发表倾向性言论或干扰评委评标等行为影响评标工作的，扣 1 分；在需要磋商、谈判、询标时未按要求使用广播设备传唤投标人进入指定区域的，扣 1 分；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宣布结果，整理好开评标室，关闭好设备和门锁就离开交易中心，扣 1 分；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提交项目结果登记表和投标保证金退款意见表的，扣 1 分。

第四十一条 质疑投诉及被举报情况（16 分）。发生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供应商质疑的（4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发生对供应商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4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发生质疑答复结论与投诉处理等最终结论不相符的（4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被举报违法事实成立（4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报送情况（6 分）。不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年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资料等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第四十三条 档案管理情况（8 分）。采购资料保存不当，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

第四十四条 采购业绩情况（10 分）。考核年度内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不到 10 例的，每少一例扣 1 分。

第五章 考核应用

第四十五条 年终考核结果将在“吉安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并在“吉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予以标注。未参与考核的代理机构将被标注为“未代理过政府采购业务”。

第四十六条 考核结果可作为吉安市各级政府采购单位选择使用代理机构的依据。各级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时，应优先从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代理机构中进行择选。

第四十七条 年终考核综合评级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在此吉安市区域内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且2年内不得在吉安市进行代理机构备案登记。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